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 工局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2016年10月27日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182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具体意见如下：

一、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履行法定程序后报我局备案。

二、有关信息披露，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资产重组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书面报告有关变化情况；按规定开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和处置，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安全保密管理资质等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后续重大涉军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审。

四、本意见有效期24个月。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军工事项审查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正式批复。此外，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豁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正式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核准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审批文件。公司将组织各有关方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国防科工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182号）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日